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2012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 关于《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制订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与规划，能够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严义埧_____

朱范予_____

陈杰平_____

2012年8月23日